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

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 1.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新合作湘中国际物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广东省顾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广东省誉邦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商场有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数字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国际商场有限公司、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重庆大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比重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0%以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0%以上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2021年度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和财务报告等内容。

#####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融资与投资管理、担保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工程项目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运营管理和招商管理等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具体内容

### 1. 内部环境

#### (1) 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根据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已制定并颁布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专门委员会细则》和《总裁工作细则》等决策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分工和职责明确，形成了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 (2) 发展战略

公司以新时代商业集成运营为发展定位。加快管理重整的步伐，通过积极变革激发企业活力，持续优化推动发展转型，深耕商业零售创新发展，盘活物业资产提升价值，展现新面貌，力求新作为，实现新发展。

未来供销大集将围绕当前百货购物中心业务、商超便利店业务、商贸地产业务、电商业务和供应链金融业务五大主营业务，紧跟行业转型及发展大势，积极探索新业务形态，打造新业务增长点。

公司未来将立足于区域领先，以西北、海南自由贸易港、粤港澳大湾区为重点发展区域，形成辐射全国的基本布局，以商业为核心，多业态协同支持，通过大力发展创新增量业务，不断优化运营效率，持续提升规模，重塑品牌形象，努力打造一流的新时代商业集成运营上市企业。

#### (3) 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各部门核心事项，制定了关键岗位职责，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工作内容；建立健全了请休假管理规定、考勤管理规定、加班管理办法和违规违纪处分规定等

制度；公司建立了选聘人员实习期、试用期和岗前培训制度和员工综合素质提升方案等，不断健全人力资源开发机制；公司落实了员工绩效管理，实施与业绩考核挂钩的薪酬体系；公司加强了员工关系管理，做好了劳动合同及人事档案管理，确保合法合规，规避法律风险。

#### （4）社会责任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为各股东及投资者创造价值的同时，还积极履行对国家和社会的责任。在促进员工权益保障、社会公益、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等方面，开展了相应的工作，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和企业形象。

在促进员工权益保障方面，公司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相关规定，通过西安市人社局2021年度劳动保障用工年检，连续四年并被评为“A级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企业”。公司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书，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购买女职工互助医疗保险，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每年为职工进行健康检查，职工依法享有休息休假、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在社会公益方面，公司始终秉承“企业发展与社会共享”的理念，积极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2021年度，公司组织子公司共计开展环保节能、爱心探访、公益捐赠等各类主题公益活动8次。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方面，公司利用自身批发零售等主营业务优势，积极参与相关扶贫项目，以线上电商平台及线下实体商超作为主要抓手，通过不断拓展开发上新助农产品，以实际行动夯实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公司旗下超集好电商平台持续深耕农特产品产业链，通过源头直采、与航空公司联动直播等形式，因地制宜帮助各地特色农副产品拓宽销路，平台先后上线三亚燕窝果、阳澄湖大闸蟹、周至猕猴桃、突尼斯无籽石榴、兴隆咖啡等产品超30款。其中，海南黄金板栗薯累计销售逾18吨；海南澄迈大丰助农妃子笑荔枝产品，累计销售逾6600斤；火山口荔枝王、澄迈无核荔枝产品，累计销售逾7000斤；澄迈福橙、琼中绿橙、云南冰糖橙、爱媛果冻橙系列产品，累计销售逾5000斤。公司旗下广东顾客隆全年采购炎陵黄桃、梅州蜜柚、贵州天柱鸡蛋、新疆伽师瓜、西梅、雷州菠萝等扶贫基地商品，累计销售金额超100万元，扶贫商品销售同比增加30%以上。公司旗下宝鸡商场，积极引进当地新鲜应季的菠菜、胡萝卜、蒜苗，以及陕北蜂蜜、干货等助农产品，累计销售金额逾24万元。

#### （5）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为社会做点事，为他人做点事”的企业文化理念，尊重员工，帮助员工，助力员工成才。公司通过企业文化培训、员工手册学习等方式宣传企业文化，员工在日常工作、生活当中身体力行。公司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氛围，增强了员工的使命感、归属感、责任感、荣誉感和成就感。

## 2. 风险评估

公司从实现战略愿景和年度计划出发，建立了系统的风险评估体系，组建风险评估团队，以《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为导向，通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外部因素，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办法，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两个维度，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因素，并通过风险规避、风险转移、风险降低、风险接受等应对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 3. 控制活动

#### (1) 资金活动

公司为规范现金流管理，保证现金流平衡，下发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流管理办法》，明确了融资和资金运营管理的职责和权限。公司明确了对融资计划、授信管理、融资立项、方案编制及审批、融资合同签订、贷后管理等融资活动的具体要求。公司通过编制及下发现金流计划、资金调度及拆借等管理措施，对现金、银行账户、网银、票据、收支等进行管控。

公司明确了投资业务的管理范围、目标、不相容岗位职责和权限，规范了年度投资计划编制、项目遴选与备案、项目洽谈、初步调研、投资项目立项、方案实施、投后管理、项目处置等关键环节控制活动，保证公司投资活动有序开展。

公司强化了资金的综合管理水平，对资金的性质、流动性、风险、收益等方面进行综合的把控，在资金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对重大资金流动的事前调研、事中审批和事后跟踪进行了全过程的管理。

#### (2) 采购业务

公司针对批发、供销、直营及加盟、商超等不同业态，规范了商品采购业务工作流程，明确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采购业务的职责权限。公司采购计划、供应商管理、请购管理、审批、购买、付款等环节职责和审批权限明确，按照规定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公司规范了物资计划、物资采购、验收入库、库存管理等物资供应管理流程及程序，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管理职责。公司定期检查和评估采购业务中的薄弱环节，优化管控措施，保证了采购业务效率和质量，确保采购业务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

#### (3) 资产管理

公司下发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供销大集车辆管理办法》和《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电脑配置及使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实物资产管理制度，各级子公司针对行业特点及管控需求，已建立相对完善的资产管理办法。公司资产管理整体职责分工明确，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物资产的购置、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控制有效，资产财务记录、定期盘点、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执行到位，有

效保障了资产的安全完整。

#### （4）销售业务

公司牢记服务三农的使命，不忘城乡商品流通综合服务运营商的初心，践行新商业理念，形成全新的“供、销”商业模式，明确了批发、供销、直营及加盟、房地产、金融等业务模块的销售业务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同时完善了销售管理流程，内容涵盖了客户开发与管理、销售价格管理、订单管理、发货控制、开票管理、收入确认、销售退回和销售考核等关键环节，保证了公司销售活动的有序开展，提高了销售工作效率。

#### （5）研究与开发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的研发应用工作，对新技术开发项目立项、项目评审、进度控制、试用评审、验收等环节进行了有效管控。根据发展战略、经营需要和技术进步趋势，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有效应用，为公司智慧零售、供应链重塑、运营管理提供了技术保障。

#### （6）担保业务

公司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制定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管理范围、担保条件、审批权限、审批流程、担保管理、信息披露和责任追究等管理机制。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公司着重强化了对外担保的审核和披露监督机制。在解决未披露担保的同时，全力整改对外担保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缺陷，为实现高水平的担保管理铺路搭桥。

#### （7）财务报告

公司在财务管理和报表编制等方面岗位分工和职责权限设置合理，会计人员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公司下发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办法》、《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集中核算系统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分析利用及披露等管理程序及责任，注重财务内部稽核管理，保证了财务管理的有效性、报表编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8）全面预算

公司下发了《供销大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明确了预算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规范了预算编制的原则、内容、流程，加强了预算执行与控制，落实了预算检查、执行监督与考核。公司切实发挥了预算管理的职能，保障公司资产及业务活动规范运作且有效监控，并为公司经营管理绩效考核提供了依据。

#### （9）合同管理

公司为落实法人治理模式，贯彻“合同管理即企业管理”的理念，下发了《供销大集合同管理办法》，明确部门、岗位职责和权限，确定了分级、分类的合同管理体系。公司在经营过

程中实现了合同立项、文本拟定、合同订立、合同履行、纠纷解决、结算、合同管理后评价及合同档案管理等合同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有效控制。公司合同行为规范，合同范本完善，合同审核规范，及时预警和处置合同风险，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 （10）工程管理

公司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管理，制定了《建设项目投资及开发立项管理办法》、《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管理办法》、《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目标成本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管理办法》、《工程验收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制定安全事故及不安全事件管理标准，将安全指标纳入考核方案，固化了从项目立项、方案设计、招投标/询比价、项目进度管控、竣工验收、项目后评估的管理机制，工程项目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 （11）控、参股公司管理

公司依据《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经营目标责任制，针对重大合同管理、对外担保、投资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管控和监督，通过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汇报分析及日常管理反馈，及时掌握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公司制定《供销大集投后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对已投资但未实际控制企业的管理内容，从投后管理期限、投后管理常设机构、投后管理内容、委派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与工作要求、对被投企业存在问题的处理、被投企业退出管理等方面加强对被投企业管理。

###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健全了对内、对外的有效沟通机制。公司高度重视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中的应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的要求，制定信息系统建设总体规划，梳理了信息系统开发与变更、信息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及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的流程，不断加强系统操作培训、用户管理、系统监控与维护，防范经营风险，不断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

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事项信息通报管理办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组织机构、范围和要求、信息收集和整理、信息披露程序的规范性要求，加强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包括重要会议公告、收购与出售资产公告、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有关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编制审批及对外公布程序的管理。

### 5. 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合规法务部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对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及内部各单位经营活动进行合规监督与合规审查，提出改进意见；纪检监察部负责公司管理干部离任审计、采购、营销、招商、工程审计等有关专项审计，并负责投诉举报调查。

公司内部监督各责任主体履职情况良好，保证了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有效。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2021年供销大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如下：

缺陷	具体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利润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总额的5%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2. 外部审计机构发现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3. 提交到上级单位及外部证监会、税务等政府监管部门的财务报告达不到要求，并遭受处罚。 4. 控制环境无效。 5. 公司其他对财务报告使用者正确判断造成重大影响的缺陷。
重要缺陷	税前利润总额的 $2.5\% \leq$ 利润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的5%	1. 未针对复杂或者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建立和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无相应的补救性措施。 2. 期末财务报告编制过程控制不足，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性。 3. 未建立反舞弊机制和程序。
一般缺陷	利润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的2.5%	不构成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如下：

缺陷	具体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损失 ≥ 企业资产总额的 0.25 %	1.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 2. 负面消息在全国范围内流传，引起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关注并展开调查，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 3. 重要管理人员或者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4. 内部控制重大或者重要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企业资产总额的 0.125% ≤ 直接损失 < 企业资产总额的 0.25 %	1.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等。 2.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企业声誉受到严重损害。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 < 企业资产总额的 0.125 %	不构成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2021年度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经确认后已经采取措施落实整改。截至报告批准日，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全部整改完毕。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经自我评价，对公司经营管理不构成实质影响。针对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及负责人进行整改落实，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报告批准日，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全部整改完毕。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以前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上一报告期内发现公司以前年度存在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两项，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情况如下：

#### （一）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情况

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964,186.88万元，分别是理财产品形成的资金占用1,362,500.00万元，定期存单本金及利息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后被划扣形成的资金占用503,764.88万元，需关注的资产97,922.00万元。

就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已向关联方重整程序申报债权，根据《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现金及信托计划份额清偿。对于现金和信托计划不能足额清偿部分，通过差异化转增安排予以解决。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已通过受领现金、信托份额及《重整计划》差异化转增予以解决。具体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情况明细，详见公司2022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的公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资金占用清偿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2022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专项报告》。

#### （二）未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整改情况

就未披露担保的50.97亿元，公司已通过各种途径减少需承担的相应担保责任。截至2022年3月24日，一是由重整企业提供的担保，根据《重整计划》通过现金受偿和供销大集股票抵偿实现清偿，从而使49.97亿元的未披露担保整体得到解决。其中：（1）2.99亿元的未披露担保已划扣形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11亿元，按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上述解决方案予以解决。（2）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约13.63亿元的未披露担保已经由法院裁定，裁定确认公司需实际承担责任的仅为4.84亿元，均为普通债权，根据《重整计划》每家债权人最多可现金受偿1万元，超过1万元的

部分以供销大集股票抵债，抵债价格为4元/股，就未披露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按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上述解决方案予以解决。（3）未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涉及33.35亿元未披露担保，债权申报金额52.61亿元，公司将通过诉讼手段维护自身权利，以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未进行披露为由，主张上述担保合同无效、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在2022年4月24日在《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未经上市公司内部审议导致担保合同无效，且担保的主债务人全部未能清偿的，担保人最终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总额应不超过主债务人全部不能清偿部分（按照债权申报金额计）的二分之一，即26.31亿元；如担保虽然违规，但未影响担保合同效力的，则担保人最终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的总额（按照债权申报金额与抵押物评估值孰低计）应不超过32.33亿元。如主债务人能部分清偿的，则担保人承担责任相应减少，具体债权金额和担保人承担的担保责任以法院生效判决文书最终认定为准确。就因此可能给供销大集造成的最大担保责任，关联方已为此预留了对应的信托份额，待法院判决后根据《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依法清偿给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在上述4月2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亦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二是由非重整企业提供的1亿元未披露担保，主债务人新化新合作于2022年4月22日办理完毕抵押物置换手续，解除了对宸德公司土地的抵押。

因此，就未披露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通过受领信托份额及《重整计划》差异化转增安排予以解决。根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2022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对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参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解决相关问题。重整企业提供的未披露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已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向供销大集让渡转增股票和供销大集获得现金及信托计划份额以消除。非重整企业提供的担保，已由主债务人通过置换抵押资产的方式解决完毕，该未披露担保的违规情形已消除。

综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年度《内控评价报告》所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未披露担保事项均已整改完毕。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不适用

针对以前年度发生的重大缺陷，公司全面深入细致的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查及整改工作。

公司将继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持续优化内部机构设置，落实董事会在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方面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和落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管理规定》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夯实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内部监督体系。

为强化对外担保管理，公司正在进一步细化对外担保管理的相关体制机制，确保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为约束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正在进一步构建透明、清晰、可穿透的关联交易审核机制，提升关联交易规范化管理水平。

同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聚焦对招投标、服务类采购、基建业务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控机制，建立和完善信息反映和举报投诉渠道，完善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机制，持续监督、限期整改并评价整改效果；加强内控制度全员培训，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之签章页）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尚多旭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